

2017 年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矿产、地名管理、海洋规划、海洋资源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编制和落实相关城市规划，承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耕地保护、地质环境保护职责，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负责土地、房产确权登记，负责地籍测绘管理，负责城市更新、测绘地图编制、地名规划、历史保护区等的组织、管理、保护等工作，负责规划、国土资源、房地产、测绘、地矿、海洋等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管理，监管土地房地产开发利用行为，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探矿采矿行为，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兴海”战略，组织海洋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承担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规划国土委系统包括委本级（含市更新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大鹏管理局、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福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市地籍测绘大队、市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市海监渔政处、龙华管理局、罗湖管理局、市土地整备局、市工程数字中心、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共 23 家单位。

系统总编制数 1527 人（不含法定机构），实有人数 1855 人；离休 5 人，退休 407 人。具体如下：

1. 市规划国土委本级编制数 243 人，实有人数 216 人；离休 4 人，退休 16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2. 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编制数 86 人，实有人数 83 人，退休 3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3. 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总编制数 91 人，实有人数 90 人；退休 2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4. 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编制数 46 人，实有人数 47 人，退休 26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5. 市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编制数 46 人，实有人数 4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6. 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编制数 58 人，实有人数 152 人，退休 6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商务车 2 辆，吉普车 1 辆，轿车 1 辆）。

7. 市公共艺术中心编制数 8 人，实有人数 5 人；退休 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8. 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编制数 46 人，实有人数 44 人，退休 39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9. 市规划国土委南山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81 人，实有人数 76 人；退休 2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10.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编制数 69 人，实有人数 65 人；退休 5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11.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编制数 69 名，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人员 4 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12. 市地籍测绘大队编制数 68 人，实有人数 68 人；退休 14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

13. 市储备中心编制数 28 人，实有人数 24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3 辆。

14.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数 297 人，实有人数 287 人；退休 25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6 辆，包括定编车辆 13 辆和非定编车辆 3 辆（均为中巴车）。

15. 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编制数 65 人，实有人数 59 人；退休 4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3 辆，包括定编车辆 19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均为厢式货车）。

16. 市海监渔政处编制数 72 人，实有人数 71 人；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执法执勤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另有正科级建制船 3 艘及其附属执法艇 9 艘。

17. 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为法定机构，未实行人员编制管理，实有人员 215 人。退休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5 辆。

18. 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本级编制数 22 人，实有人数 16 人；退休 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包括定编车辆 4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人货车）。

19.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编制数 69 人，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 3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1 辆，

20.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4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 2 辆。

21. 市土地整备局是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人员由市规划国土委本级统一管理；已实行

公务车改革，无车辆。

22. 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编制数 20 人，实有人数 2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23. 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未实行人员编制管理，实有人员 98 人；退休 8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1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和非定编车辆 6 辆。

三、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7 年我委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各项重点任务，不断加大改革力度，强化执行力度，增强统筹职能，力争在规划、土地、生态、行政等各项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我们将以前瞻的规划统领全局，加快新一轮城总规编制，加快法定图则改革，推动海域管理条例出台；将以充足的空间支撑发展，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二次开发，加快违法建筑整治，全力推进围填海项目开展，保障重大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将以完善的设施保障民生，规划建设向文教体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倾斜，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四期建设，持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将以有力的改革提升效率，继续推进规划国土十大重点领域改革，全面理清法律关系、权责清单，明确职权调整方式，加快实施信息化改革和信息体系建设，做好全市政策、标准、规则的统筹。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市规划国土委部门预算收入 890,83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85,311 万元，增长 47%，其中：一般性经费拨款 92,966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6,082 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拨款 1,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743,436 万元，事业收入 9,61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602 万元，其他收入 4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4 万元。

2017 年市规划国土委部门预算支出 890,83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85,311 万元，增长 47%，其中：人员支出 50,667 万元、公用支出 13,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43 万元、项目支出 818,92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有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需为编制内工作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因此，2017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有所增加。2、市政府对 2017 年土地整备计划进行了调增。3、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交易额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本单位需缴纳的税费大幅增加，预算增加主要为税费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市规划国土委本级

市规划国土委本级预算 106,4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501 万元、公用支出 2,2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8 万元、项目支出 95,37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50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28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95,377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业务 3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主要用于开展规划编制管理业务、城市建筑设计管理业务、市政交通规划管理业务。

2. 土地管理业务 74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管理业务、建设用地管理业务、地政地籍管理业务、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土地监察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管理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 4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业务。

4. 海洋管理业务 98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规划、海洋资源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等业务。

5. 房地产管理业务 160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住房建设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行业管理等业务。

6.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管理 1,175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科技信息管理、档案管理、法制建设与服务、信访维稳业务、服务(窗口)大厅业务、人事(党务)等综合管理及其他等业务。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83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严控类项目 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及车改后保留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预算准备金 7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其他项目 74 万元,主要用于经营性物业维修及日常管理等开支。

11.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271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使用金的海洋管理研究等项目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项目 87,903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基金中的前期费项目、耕地保护专项、测绘地籍项目、地质灾害预防、土地储备收购和管理等专项业务支出。

1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628 万元,主要用于续建政府投资项目金土工程、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零星征收地及房屋征收项目和征收地房屋项目测量评估费用等。

二、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预算 5,53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43 万元、公用支出 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2 万元、项目支出 2,40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91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4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 5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城市规划、计划的研究、编制及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等工作。

2. 土地管理 9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建设用地使用管理等工作。

3. 城市更新管理 60 万，主要用于辖区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项目经费。

4. 海洋管理 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海域调查、研究及海洋管理等工作。

5. 房地产管理 183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辖区房地产项目的预售管理以及辖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管等工作。

6. 地名管理 1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等工作。

7.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 368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法制建设与服务、维稳信访、服务（窗口）大厅等工作。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85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主要用于公车的日常运行维护。

三、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预算 5,97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19 万元、公用支出 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 万元、项目支出 2,68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2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7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6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业务 575 万元，主要包括规划编制管理业务、城市建筑设计管理业务、市政交通规划管理业务。

2. 土地管理业务 694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用地管理业务、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管理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 17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政策管理业务。

4. 房地产管理业务 187 万元，主要用于参与辖区房地产和住房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拟定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交易的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业务 1,003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建设与服务、维稳信访业务、服务（窗口）大厅业务、档案管理、人事（党务）等综合管理等工作。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2 万，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四、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预算 3,0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205 万元、公用支出 4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万元、项目支出 1,17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2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6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76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 20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编制辖区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调整、修改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编制近期建设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组织编制辖区总规层面的市政专项规划和全市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等业务；

2. 土地管理 170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辖区内涉及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规则的制定；负责辖区建设用地选址和预审的管理工作（重大项目除外）；负责辖区农用地转用报批工作；组织辖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承担土地交易市场建设及地价评估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土地使用权划拨和出让、转让管理工作；组织制订、修改基准地价和地价指数等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 12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工作涉及的用地规划许可等具体审批执行业务；

4. 房地产管理 14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编制辖区内住房发展规划，拟订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内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管理工作；承担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辖区相关业务的批后监管工作。

5. 地名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拟订辖区内地名规划及地名命名规则；承担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的指导工作；承担地名资料编撰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保护规划；开展辖区历史风貌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认定工作；辖区相关业务的批后监管业务。

6.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 368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收文窗口管理工作；对辖区交办的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各项业务工作进行政务督办、督查和指导；组织开展本单

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重大项目的统筹协调、任务分解和跟踪服务业务。组织执行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矿产、地名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担本单位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工作。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2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2017 年度办公设备采购 3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9. 严控类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维支出。

五、市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大鹏管理局预算 2,34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25 万元、公用支出 2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 万元、项目支出 1,03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2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仅为按照定额计算部分）。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039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 1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规划编制的设计、城市总体规划、交通规划等。重点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

2. 土地管理 32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地政地籍的管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对于辖区国土资源精细测绘研究。

3. 城市更新管理 7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涉及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和土地筹备工作。

4. 房地产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巡查。重点管理房地产预售和房地产市场规范。

5.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 27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系统内部的科技、信息；人事、档案；党务、纪检等相关方面工作。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66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及车改后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2017 年度办公设备采购 11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支出。

六、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

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预算 8,0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65 万元、公用支出 4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6 万元、项目支出 3,5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5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

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3,509 万元，具体包括：

1. 规划国土信息管理 1,081 万元，规划国土管理信息采集、信息加工处理、规划国土管理信息分析、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查询与咨询服务、信息业务培训、计算机软件产品研制开发。负责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及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服务。

2. 档案管理 213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档案业务。信息资料管理、档案查询与咨询服务等。

3. 软件开发 1,06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信息系统研发。

4. 系统维护 11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5. 数据工程 586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信息系统数据建设、维护、加工、分析。

6. 委机关综合档案管理 37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档案日常管理。档案同步整理扫描、保管、查询等。

7. 集中采购类 7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设备采购。

七、市公共艺术中心

市公共艺术中心预算 2,10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3 万元、公用支出 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 万元、项目支出 1,85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9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公积金。

(四) 项目支出 1,855 万元，具体包括：

1. 公共艺术业务 451 万，主要用于由地铁集团委托的地铁三期工程车站文化艺术墙设计项目，在城市的公共空间中，为深圳市民展现当代雕塑及公共艺术的新面貌。

2. 雕塑业务 25 万，主要用于深圳市城市公共雕塑展业务。

3. 城市设计业务 629 万，主要用于对外承接的城市设计创新的推广项目，提供设计交流和推广服务。

4. 2017 年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 75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委托的开展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等文化展览和公共教育活动的工作，用于打造深双展览品牌，开展国内外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深双品牌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升深圳软实力。

八、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预算 3,02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02 万元、公用支出 7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 万元、项目支出 1,27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0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71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78 万元，具体包括：

1. 房地产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房地产项目规划、计划编制，预售管理以及辖区房地产市场的监督工作。

2. 规划编制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城市规划的计划编制，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工作。

3. 城市、建筑设计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筑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4. 市政交通规划管理 113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交通相关规划及监管工作。

5. 城市更新管理 12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6. 建设用地管理 1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相关工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对合同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和监督管理。

7. 征收地拆迁管理 98 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地及房屋拆迁管理工作，依法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承担房屋拆迁市场监管工作，调解处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纠纷，并依法进行行政裁决。

8. 地质灾害防治 84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指导工作。

9. 矿产资源管理 60 万元，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10. 法制建设与服务 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矿产和地名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11. 服务（大厅）业务 104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窗口大厅、信访维稳的相关工作。

12. 严控类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 集中采购资产 5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支出。

14. 档案管理 130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等支出。

1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2 万，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九、市规划国土委南山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南山管理局预算 4,43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94 万元、公用支出 4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0 万元、项目支出 1,83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89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47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834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业务 386 万元, 主要用于南山区规划编制管理业务、城市建筑设计管理业务、市政交通规划管理业务。

2. 土地管理业务 540 万, 主要用于南山区建设用地管理业务、测绘地籍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管理业务、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 170 万元, 主要用于南山区城市更新政策管理业务和南山区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业务。

4. 房地产管理业务 170 万元。主要用于南山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业务。

5.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 398 万元。主要用于南山区规划国土科技、信息管理业务、南山区规划国土档案管理业务、南山区规划国土法制建设与服务业务、南山区规划国土维稳信访业务及南山区规划国土服务(窗口)大厅业务。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2 万元, 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4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8. 其他项目 54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十、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预算 3,830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1,572 万元、公用支出 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 万元、项目支出 1,63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72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61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63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业务 350 万元, 主要用于辖区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地矿及地名等各项规划、计划编制工作; 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辖区建设用地使用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受理辖区建设用地申请, 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 核发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行政划拨用地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辖区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相关工作。

2. 土地管理业务 445 万元, 主要用于辖区地籍、测绘管理工作。辖区基础测绘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辖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变更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及其他专项调查和土地遥感监测、辖区地籍数据更新、管理和维护; 辖区测绘行业和测绘市场的监管工作。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辖区地质环境监测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 辖区地质灾害调查和

防治指导工作。

3.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 13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4. 房地产管理业务 135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房地产项目的预售管理以及辖区房地产市场、矿业市场的监管工作。

5.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 571 万元，主要用于协助开展辖区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矿产和地名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辖区内有关信访维稳工作。承办委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配合区政府开展有关工作。

6. 严控类项目 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十一、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预算 4,0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72 万元、公用支出 7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 万元、项目支出 1,49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7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工资增资预测支出。

（二）公用支 71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购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计划生育奖励金。

（四）项目支出 1,491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 191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管理业务、城市、建筑设计管理业务、市政交通规划管理业务。包括整体城市设计及规划、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市政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及核准规划验收建筑面积等业务。

2. 土地管理 47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土地储备管理业务、建设用地管理业务、地政地籍管理业务、测绘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业务、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征地拆迁管理业务、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业务，包括参与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及土地储备年度计划管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报审及出让、地价测算、闲置土地处置、土地调查管理；日常地籍调查、宗地图制作、地籍数据更新、维护和测绘工程管理；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对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矿产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对矿山企业的年度检查；征收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办理补偿、安置事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以及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基本农田调整规划验收，土地复垦方案审批管理等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 12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政策管理业务、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业务，包括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管理、旧屋村范围认定、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规划审查及历史用地处置等业务。

4. 房地产管理 116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管理业务。包括房地产预售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及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预审、规划设计等方面的前期工作。

5. 地名管理 54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管理业务，包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和注销等管理业务。

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3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国土科技、信息管理业务、档案管理业务、法制建设与服务业务、维稳信访业务、服务（窗口）大厅业务、人事（党务）等综合管理业务。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6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维费用。

十二、市地籍测绘大队

市地籍测绘大队预算 14,214 万元，人员支出 2,391 万元、公用支出 2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9 万元、项目支出 11,3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39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6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1,300 万元，具体包括：

1、土地管理：11,0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测绘、基础测绘、房屋测绘、工程测绘、其他测绘、测绘地籍管理、应用研究类业务、管理业务等项目支出。具体包括：深圳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的维护、2017 年深圳市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的完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及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服务、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测试、地理国情监测、土地变更调查、地籍调查、2017 年度测绘应急演练、倾斜摄影及移动测量技术在测绘应急服务中的应用、质量管理体系再认证兼转版、大队微信公众号建设、数据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等业务。

2、海岛和海域保护项目 22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海域垂直基准面的建立与统一转换工程、深圳市海域垂直基准面的建立技术支撑等业务。

十三、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土地储备中心预算 2,3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99 万元、公用支出 1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 万元、项目支出 1,60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9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2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6,08 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储备管理相关业务 1,5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储备土地管理、土地违法侵占清理、

储备土地简易整治、全市地籍调查与土地登记造册工作、储备土地安全信息台账、年度储备土地申请登记计划、储备土地确权申请、储备土地登记申请、储备土地权利证书的变更或注销，以及储备土地自行管理业务，包括交接建档、日常巡查、应急处理、采取工程措施辅助管理、查处违法侵占，相关工作培训等业务。

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山体边坡地质灾害治理。

十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 31,24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257 万元、公用支出 3,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2 万元、项目支出 18,238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25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23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8,238 万元，具体包括：

1. 房地产权登记管理 398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的专项管理。
2. 登记业务一体化 415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全市一体化业务。
3. 服务大厅业务费 412 万元。主要用于各登记点服务窗口的费用。
4. 诉讼、法律费 428 万元。主要用于涉及中心各项法制诉讼和法律服务费用。
5. 信访维稳 343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信访案件及维稳业务。
6. 国土房产档案管理 40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房产档案管理方面业务。
7. 租赁费 2,407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服务业主所用租赁物业、窗口等方面业务。
8. 劳务外包 3,6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专项费用。
9. 产权数据清理 250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产权数据清理方面费用专项。
10. 房地产历史遗留处理 143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11. 限购令执行 149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限购令执行方面的业务。
12. 其他税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各项税费及手续费用方面的费用。
13. 评估价征税业务 121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评估价征税方面的业务费用。
14. 税务、登记机构信息共建 139 万元。主要用于与市税务机关各项平台的搭建和信息共享的业务费用。
15. 新《登记条例》实施 57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新的《登记条例》实施方面的费用
16. 登记质量体系建设 28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登记质量体系建设的业务费用
17. 项目调研经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各项调研方面的经费。

18. 土地总登记试点 61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权登记中土地总登记试点的专项费用

19. 房地产管理 5,43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518 万元，土地总登记造册、发证 108 万元，网上预约系统软件维护 10 万元，档案自助查询 67 万元，网上预约系统维护 7 万元，修缮、迁移等费用 4,289 万元，交易中心转入等专项 438 万元。

2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127 万元。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2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用。

22. 产权档案整理扫描项目等 165 万元。主要用于产权档案整理扫描相关费用。

十五、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

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预算 77,81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具体包括：

1. 政府性基金 77,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交易业务；矿业权交易市场监测及信息处理业务；房地产信息数据的采集、监测、分析业务；发布、刊登交易公告，电视台宣传业务；拍卖大厅设备、交易业务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改造；缴纳各项税费；

2. 房地产招拍挂业务 431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委托拍卖业务，企事业单位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委托拍卖和挂牌业务，工业楼宇转让业务；

3. 展会及相关业务 379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展销会的研究、策划、组织、推广方面的业务。

十六、市海监渔政处

市海监渔政处预算 5,4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58 万元、公用支出 3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4 万元、项目支出 3,16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65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166 万元，具体包括：

1. 海洋执法监察 980 万元，主要用于海监、渔政、船检等日常检查、执法工作。包括渔蚝业安全生产工作、珠江口海沙开采轮值、伏季休渔工作、粤港联合检查、休闲渔业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执法检查、执法船艇养护、深圳湾专项整治、渔船检验工作、取缔非法修造船厂等工作。

2. 海港航标维护 8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对蛇口渔港南堤塔标等 3 座航标进行维修和保养。

3. 其他海洋事物管理 606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渔业法规宣传及队伍建设、档案整理和管

理、聘用职务船员等费用。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572 万元，其中 2017 年续建及常规项目 560 万元，2017 年新增项目 1,012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湾禁渔区专项宣传、深圳湾禁渔区专项执法管理、违法用海项目取证测量、“三无”船舶及非法网具销毁、深圳湾禁渔区执法快艇建造、深圳市海监渔政执法海上应急管理平台、海岛保护艇及附属快艇建造项目、海监巡逻艇及附属艇建造项目等。

十七、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预算 13,7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481 万元、公用支出 1,0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6 万元、项目支出 4,37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7,4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04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371 万元，主要用于法定图则、城市设计指导、城市公共政策研究、科学用海及海洋发展共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市政设施及管网系统升级改造规划、市政交通战略层面的整体研究和区域性交通设施的规划编制等经营性支出。

十八、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预算 3,29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01 万元、公用支出 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 万元、项目支出 2,69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0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694 万元，具体包括：

1.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6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和海洋观测预报工作。

2. 严控类项目 6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车辆运行费用。

3.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海域使用金）2,019 万元，其中：2017 年新建项目 1,754 万元，2017 年续建项目 2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海洋信息管理、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十九、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预算 4,7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4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8 万元、项目支出 2,42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54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51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8 万元, 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及计生奖。

(四) 项目支出 2,421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市规划管理业务 164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城市、建筑设计管理业务、市政交通规划管理业务、规划编制管理业务。

2. 土地管理业务 476 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片区管理业务、建设用地管理业务、地政地籍管理业务、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测绘管理业务、征收地拆迁管理业务、耕地保护管理业务及非农建设用地管理业务。

3. 城市更新管理业务 249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政策管理业务、城市更新规划管理业务。

4. 房地产管理业务 43 万元, 主要用于房地产管理业务。

5. 其他规划国土海洋资源事务业务 1,358 万元, 主要用于规划国土科技、信息管理业务、规划国土档案管理业务、规划国土法制建设与服务业务、规划国土维稳信访业务、规划国土服务(窗口)大厅业务及规划国土人事(党务)等综合管理业务。

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8 万元, 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7. 严控类项目 3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十、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

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预算 2,378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970 万元、公用支出 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 万元、项目支出 1,04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70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36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 万元, 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041 万元, 具体包括:

1. 规划编制管理 142 万元, 主要用于辖区城市规划的计划编制, 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工作。

2. 城市建筑设计管理 153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建筑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3. 市政交通规划管理 80 万元,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交通相关规划及监管工作。

4. 土地储备管理业务 39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储备管理业务。

5. 建设用地管理 123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的相关工作,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对合同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和监督管理。

6. 地质灾害防治 114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环境监测、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指导工作。

7. 档案管理 135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收集整理归纳等支出。

8. 法制建设与服务 8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土地、房地产、测绘、矿产和地名等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9. 维稳信访业务 39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的相关工作。

10. 服务（大厅）业务 12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窗口大厅的相关工作。

二十一、市土地整备局

市土地整备局预算 575,048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75,048 万元。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零散用地整合等业务；

（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75,048 万元，是 2015-2016 年的政府投资项目结转资金，主要用发改立项的房屋征收项目的拆迁补偿业务。

二十二、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预算 2,500 万元，包括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具体包括：

1. 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 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实验室开展的科技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统筹和日常管理，组织国土资源部对实验室的评估、调研、检查等工作，协调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实验室每年度的学术委员会会议等。

2. 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设立开放研究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接受自由申请，2017 年计划围绕城市大数据与土地信息工程、三维地籍与土地立体化利用、土地系统仿真与智能决策、土地资源环境感知与空间优化四大学术研究方向，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

3. 数字城市基础信息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535 万元，主要用于研究视频数据与地理空间的自动配准及车辆识别技术集成、海量 GPS 传感器数据的汇集处理与可视化、数据的分布式跨库动态关联与集成技术等，构建数据集成平台原型，并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存量土地开发强度评价与优化技术的应用示范。

4. 虚拟城市环境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有示范 485 万元，主要研究多手段集成融合的城市目标三维建模、城市目标时空变化的三维动态模拟、城市三维全景实景混杂现实等关键技术，搭建虚拟城市环境平台原型系统，并开展城市目标动态模拟应用示范。

5. 智慧城市规划云研究 480 万元，旨在构建在线模式的规划信息平台，通过发展城市规划大数据技术、空间规划协同技术以及城市规划模拟仿真技术等，实现数据共享、在线协同和模拟仿真，为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评估等工作提供丰富强大的支撑平台。

二十三、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

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预算 9,23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78 万元、公用支出 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0 万元、项目支出 4,44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67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4,446 万元,具体包括:

1. 土地管理业务 71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管理及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2. 房地产管理业务 2,546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调查与研究、房地产评估及研究、工程造价咨询及审核、科研发展管理、日常房地产评估与研究管理事务等项目。
3. 其他项目 1,186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等其他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市规划国土委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35,603 万元,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1,507 万元和 2016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096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规划国土委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19 个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1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 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 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 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 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7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要求,按《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进行公务活动,压缩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5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6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市土地交易中心今年“三公” 纳入预算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公务

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规划国土委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规划国土委本级（含市更新局）、宝安管理局、龙岗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大鹏管理局、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公共艺术中心、福田管理局、南山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市地籍测绘大队、市储备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海监渔政处、龙华管理局、罗湖管理局、市数字工程中心共 20 家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市规划国土委共 20 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规划国土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6〕23 号），为强化服务基层能力，对应各区（新区）设置派出机构，其中第一直属管理局分设福田、罗湖管理局，滨海管理局分设盐田、大鹏管理局。调整后共设置 10 个管理局（新增 2 个）。

二、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规划土地监察体制的通知》（深编〔2016〕92 号），为进一步理顺规划土地监察体制，明确市、区职责划分，保留副局级建制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加挂市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市规划土地监察支队牌子，该局行政后勤工作由委机关统一负责。